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 重构及其内在逻辑*

吴方卫^{1,2} 卢文秀^{1,2}

摘要：提高劳动力配置效率，需要明晰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特征及其内在逻辑。本文基于推拉理论分析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演变过程及其内在逻辑。本文研究发现：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经历从“生计型”就业到“发展型”就业的阶段转变，在此过程中，主要推拉力量发生重构，从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农村劳动力过剩产生的推力作用消减，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产生的推力作用增强。推拉力量重构遵循两条逻辑线索：其一，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经历“平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地区发展差距缩小，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其二，随着农村转移劳动力需求层次的变迁，转移目标从“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转移原则也从“收入最大化”转向“全面发展”。相应地，转移方向从“大规模向东部地区集聚”转变为“就近就地转移增加”。本文研究显示，要继续从尊重客观规律、适时调整区域发展战略、顺应需求层次变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进而提升劳动力配置效率。

关键词：农村劳动力转移 推拉理论 区域发展战略 需求层次

中图分类号：F304.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近乎无限供给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乡间和产业间转移，改善了劳动力配置状况，人口红利得以释放，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2010年左右，中国迎来人口结构和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和比例双双下降，劳动力要素稀缺性上升，刘易斯转折区间^①结束（蔡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推—拉’力量重构下中国农业转移劳动力空间再配置研究”（编号：72373089）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卢文秀。

^①由于经济发展阶段具有长期性，其变化往往反映在一定的时间区间内，本文借鉴约翰·奈特等（2011）、蔡昉（2022）的观点，采用“刘易斯转折区间”的概念代替“刘易斯转折点”。

昉, 2022)。经济发展从以人口红利为增长源泉的阶段, 进入依靠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的阶段(蔡昉, 2014)。但当前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因素尚未彻底清除, 劳动力配置仍存在较大改善空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 要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这是推动人口数量红利向人口质量红利转变、提高劳动力配置效率的必然要求。而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改善劳动力配置效率, 需要明晰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特征及其内在逻辑, 这正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内容。

2010年以来, 中国农民工总量增速下降, 本地转移^①、省内转移比例上升, 转移路径呈现整体向东部发达地区转移、局部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移的特征(程名望等, 2018)。从转移规模看, 全国农民工数量增长明显放缓, 2011—2023年农民工总量增速较上年回落幅度基本维持在0.5~1.5个百分点^②。从转移范围看, 农村劳动力转移半径缩短, 全部农民工中本地农民工占比、外出农民工中省内转移的农民工占比分别从2008年的37.71%和46.70%^③, 上升至2023年的40.65%和61.77%^④。省际流动人口规模占比从2010年开始持续下降, 省内县际流动成为主导模式(王洁晶等, 2023)。从空间分布看, 2000—2020年, 农村转移劳动力均主要分布在粤、浙、沪、苏四省(市), 但广东省吸纳能力明显下降, 长三角地区取代珠三角地区成为劳动力主要输入地。同时, 山东省、天津市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安徽省等省份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能力有所增强。

根据二元经济理论, 非农部门与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差距将使前者以不变的工资水平吸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然而, 在中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产业间劳动生产率相对比依然保持在5.0左右的背景下^⑤, 为什么工资上涨与农村劳动力剩余长期并存? 为什么工资上涨的情况下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 转移半径缩短? 这似乎成为“经济差距是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决定因素”的一种例外情况。对这种例外情况作出解释, 有助于厘清当前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关键因素, 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底层逻辑, 以破除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障碍。

解释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动因并提出推进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的可行举措一直是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发展经济学对于劳动力转移问题的研究有一条清晰脉络: 一是经济差距促使劳动力转移。早期的研究认为经济收益差异是劳动力转移的决定因素, 两部门边际生产率差异推动传统部门过剩劳动力向现代部门转移(Lewis, 1954)。二是从收入差距到预期收入差距决定论。二元经济

^①本文中本地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事非农活动的农村转移劳动力, 与国家统计局定义口径一致。

^②根据《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1—2023年, 历年)整理计算所得。新冠疫情发生导致2020年农民工规模增速下降2.61个百分点, 2021年农民工规模增速增加4.20个百分点。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特殊情况, 未考虑在内。

^③资料来源: 《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iple.cass.cn/ldjxzt/ldlscdt/201004/t20100419_1949023.shtml。

^④资料来源: 《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404/t20240430_1948783.html。

^⑤根据马晓河和杨祥雪(2023)的测算, 1980—2019年, 中国农业部门与非农产业部门间劳动生产率相对比一直保持在5.0左右的水平。其中, 劳动生产率相对比是指农业与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之比。

模型对城市失业问题与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并存的现象缺乏解释力。Todaro (1969)、Harris and Todaro (1970) 先后提出劳动力“乡—城”转移模型，认为劳动力转移取决于城乡间的实际收入差距和转移者流入城市后找到工作的概率。三是从收入最大化到风险最小化。无论是收入差距还是预期收入差距，均以收入最大化为劳动力转移的基本原则。新迁移经济学理论(Stark and Bloom, 1985; Stark and Taylor, 1991) 将劳动力转移决策从新古典经济学的个体层面转变到家庭层面进行分析，认为家庭才是转移决策的主体，风险最小化和相对地位最大化共同决定家庭成员的转移决策。四是从收入差距单一经济因素到经济、社会与环境多重因素。单一经济因素无法解释在收入差距客观存在的背景下农村劳动力过剩与劳动力回流并存的现象。因此，学者们开始关注城市特征、转移成本以及社会资本等因素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Lee (1966) 提出了推拉理论的系统性框架，认为流入地与流出地均存在拉力和推力，同时又补充了中间障碍因素和个人因素，劳动力转移是这四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事实上，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影响因素的研究一直未脱离推拉理论的分析框架，包括推力、拉力、中间障碍因素以及个人与家庭因素四个方面。

从流入地和流出地的推拉力量看，技术进步、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差距是流入地对农村劳动力的主要拉力；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低、农村劳动力过剩和就业机会少则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市或非农产业（郭冬梅等，2022；马晓河和杨祥雪，2023）。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背景下，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流出地经济活动增强、政策利好成为吸引劳动力回流的主要因素（黄祖辉等，2022；李芳华和姬晨阳，2022）。然而，劳动力在城乡间和城市间反复流动的现象说明，劳动力转移的驱动因素除了收入差距等经济因素外，还包括非经济因素。非经济因素包括户籍制度（夏怡然和陆铭，2015）、公共服务（祝仲坤，2021）、城市便利设施（郭进等，2022）和城市舒适度（Albouy and Stuart, 2020）等。此外，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健康水平等个体特征，赡养老育负担、家庭收入、家庭劳动力数量等家庭禀赋，也是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因素（吴方卫和康姣姣，2020；贺小丹等，2021）。

总体而言，劳动力转移的理论研究经历了从收入差距到预期收入差距、从收入最大化到风险最小化、从单一经济因素到经济社会多重因素叠加的演进过程。相关实证研究以推拉理论为指导，对收入差距、户籍制度、公共服务、个体特征和家庭禀赋在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框架逐渐摆脱了传统劳动力转移理论侧重于经济因素的局限，将人口学、社会学等因素纳入劳动力转移研究。但是，相关研究仍存在以下改善空间：其一，既有研究多遵循经典的劳动力转移理论，论证了收入差距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地区间扣除生活成本后的收支剩余日益趋同，这可能成为劳动力回流的诱因。但从收支剩余角度解释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研究十分少见，关注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变化原因的研究更少。其二，既有研究多将人“物化”为一种要素投入，从“要素收益—工资收入”角度考虑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因素，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和需求层次变迁。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劳动力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存型”需求得到满足后，更好的教育、医疗服务以及职业发展空间等“发展型”需求将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影响因素。另一方面，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劳动力已逐步替代上一代，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两代劳动力

的认知和生活期望存在明显差异。那么，随着需求层次变迁和劳动力代际更迭，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是否发生重构？重构的内在逻辑是什么？鲜有研究对此做出回答。既有研究只是静态分析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因素，并未将农村转移劳动力置于“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变化”和“需求层次变迁”的动态背景下考虑其转移行为的变化，也未深入探讨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原因。

鉴于此，本文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历程划分为“生存型”就业和“发展型”就业两个阶段，梳理各个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及其变化，并从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需求层次变迁两个角度对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重构的内在逻辑进行分析。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有两点：第一，既有研究多以推拉理论为基础探讨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因素，但局限于分析某一时段内某些因素是否促进或阻碍劳动力转移，属于静态分析的范畴。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发生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体制转型过程中，经济社会转型将引致区域发展格局和劳动力需求层次变化，从而造成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重构，而推拉力重构将促使劳动力空间配置呈现新格局。为此，本文着眼于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的动态变化，梳理不同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提出推拉力重构的观点，是对现有研究的有益拓展。第二，既有研究较少关注经济发展和劳动力代际更迭引致的需求层次变迁对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的影响，对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的变化及其与区域发展战略的联系也关注不够，从而难以准确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机制。本文遵循“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需求层次变迁—推拉力重构—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逻辑思路，解释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重构的内在逻辑，为理解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提供一种新视角。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及其演变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生巨大变化，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外部环境和目标也发生变化。从2004年农民工工资持续上涨开始，到劳动年龄人口总量、比例和农民工增量到达峰值的2010年，刘易斯转折区间结束（蔡昉，2022）。农村劳动力从“无限供给”进入“有限剩余”的新阶段（汤希和任志江，2018）。劳动力短缺提高了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和就业议价能力，使其获得了“退出”或“用脚投票”的权利（蔡昉和都阳，2011），所以，这个时期的社会流动性达到有史以来的新高度（蔡昉，2023）。当收入水平提高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目标逐渐由满足生计向追求发展转变（李周，2019；张欢和吴方卫，2022）。鉴于此，本文以刘易斯转折区间结束的时间节点（2010年）为界，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历程划分为“生计型”就业和“发展型”就业两个阶段，对比分析这两个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及其变化。

（一）“生计型”就业阶段（1984—2009年）

在“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推力作用和城市拉力作用凸显，中间障碍因素的初步清除畅通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通道。根据刘易斯（1989）、费景汉和拉尼斯（2004）的观点，在经济发展的第一阶段，农村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为零，农村劳动力过剩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市的主要推力，收入差距是城市的主要拉力。户籍制度是影响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最根本的制度安排，这个时期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松动，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极大地释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也赋予农民自主配置生产要素特别是劳动力的权利,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显现。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劳动力需求。劳动力供需矛盾使限制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户籍制度开始松动。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①。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②。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序幕自此拉开,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由1983年的约200万人增加至1989年的约3000万人(《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课题组,2009)。1980—1990年,农村劳动力转移总量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比例由6.37%提高到20.65%(李周,2019)。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在“两个大局”战略构想指导下,国家开始实施“沿海地区优先发展”的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积极顺应发达国家离岸外包和全球垂直分工的趋势,快速融入全球分工格局,承接了发达国家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创造了大量劳动力需求,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条件。尤其是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全国农民工总量迅速增加,截至2008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22542万人,外出农民工总量为14041万人,其中71%的外出农民工分布在东部地区^③。

尽管户籍制度在不断改革,但附着在城市户籍上的福利依然存在,农村转移劳动力很难获得与城镇劳动力同等的待遇。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塑造了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返乡预期,其转移决策往往是收入最大化与风险最小化权衡后的结果。大多数农村家庭采取中青年男性进城务工、父母和妻子留守农村务农的家庭分工形式,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生活关系纽带仍在农村。1978—2010年从中西部地区转移至东部地区的劳动力多数未迁户籍、未带子女,中西部地区留守儿童现象非常普遍^④。许多农民工的收入除了维持日常开支外,剩余的均寄回家乡,成为留守儿童、老人的基本生活来源^⑤。

总体上看,第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模式属于“生计型”就业,城市现代部门提供的工资水平与传统农业部门维系生计的收入相比通常要高出30%~50%(Lewis,1954),较大的收入差距是吸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拉力。另外,由于第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不以定居城市和享有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为目标,就业歧视、公共服务可获得性低等城市推力因素对其影响较小。在城乡间、地区间较大经济利益差异的驱动下,该阶段呈现由农村向城市、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地区转移的单向流动特征。

“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如图1所示。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86:《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35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86:《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17页。

^③资料来源:《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iple.cass.cn/ldjxzt/ldlscdt/201004/t20100419_1949023.shtml。

^④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大迁移:3000个县全景呈现》,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191124/herald/f51d64eb4d34b521bcf06c1b18630ce.html>。

^⑤资料来源:《统计局专项调查显示:农民工平均每月收入966元》, https://www.gov.cn/jrzq/2006-10/24/content_42122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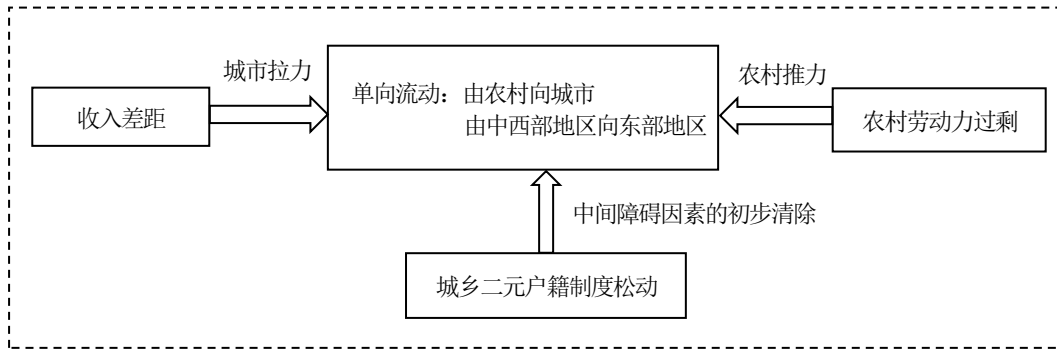


图1 “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量

（二）“发展型”就业阶段（2010年至今）

在“发展型”就业阶段，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①趋势明显。2010—2023年，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例下降了13.9个百分点，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例分别增加了7.8个和6.1个百分点，外出农民工由跨省流动为主转变为省内流动为主^②。早期的劳动力转移理论认为，收入差距或预期收入差距是劳动力转移的决定性因素，忽略了转移成本。Schultz（1961）从个体差异的角度对劳动力转移理论进行拓展，指出净收益才是劳动力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在“生计型”就业阶段，非农就业机会集中在东部地区，农村劳动力为了获取高收入选择远距离跨省转移。到“发展型”就业阶段，劳动力转移决策背景发生变化，中西部地区因承接产业转移就业机会增加，与东部地区工资差距缩小。在此背景下，地区间收支剩余（净收益）差距成为影响劳动力区位选择的关键因素。

第一，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雁阵模式”理论认为，当资源供给或产品需求条件发生变化后，劳动密集型产业从某一国家（地区）转移到另一国家（地区）的过程，是转移国（地区）与承接国（地区）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2010年以来，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和比例双双下降，劳动力要素稀缺性上升，东部地区遭遇劳动力成本上升、土地成本上升等资源供给约束，影响了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比较优势。与此同时，根据钱纳里工业化阶段理论，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达到工业化中后期阶段，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产业梯度明显形成。东部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加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劳动力需求增加^③。然而，常年大规模劳动力输出使得中西部地区同样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④。2010年，河南省15~59岁劳动力比例为66.3%，

^①本文将回流界定为农村转移劳动力流动距离缩短，即中西部地区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由东部地区回流到中西部地区，或是农村转移劳动力由省外回流到省内。

^②根据《201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和《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整理计算所得。由于两个年份就业分布的统计口径不一致，本文按照2010年统计口径对2023年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农民工数据进行了调整。

^③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和《中国统计年鉴2023》，2022年中西部地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达14.01%，远高于全国（6.93%）和东部地区（5.36%）进出口总额增速。中西部地区外贸表现活跃，说明承接产业转移能力逐渐增强。

^④不同于2004年东部沿海地区的局部“民工荒”，2010年“民工荒”表现为包括劳动力输出省份在内的全国性“民工荒”。

低于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等省（市）7~10个百分点^①。劳动力需求增加叠加供给减少，使中西部地区工资上涨。2010—2012年，中西部地区农民工工资增速维持在11.86%~22.92%，高于东部地区^②。

城市间工资水平和生活成本的增速存在明显差异，是导致农民工空间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吴方卫和康姣姣，2019）。随着东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以及长期大规模人口流入，东部地区生活成本尤其是住房成本明显上涨。城市规模对生活成本的影响超过了名义工资（胡雯和张锦华，2023），城市间经生活成本调整后的工资差异越来越小（王建国和李实，2015）。张欢和吴方卫（2022）研究发现，与2010年相比，2016年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收支剩余水平呈上升趋势，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分别下降3.3%和4.6%。从劳动力主要输入地和主要输出地的收支剩余差距看，主要输出地收支剩余与主要输入地收支剩余的比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前者增速大于后者，说明劳动力主要输入地与主要输出地的收支剩余差距在逐渐缩小（如图2所示）。中西部地区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在东部地区务工生活开支较大、收支剩余较少，在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的情况下，其倾向于选择就近就业^③。因此，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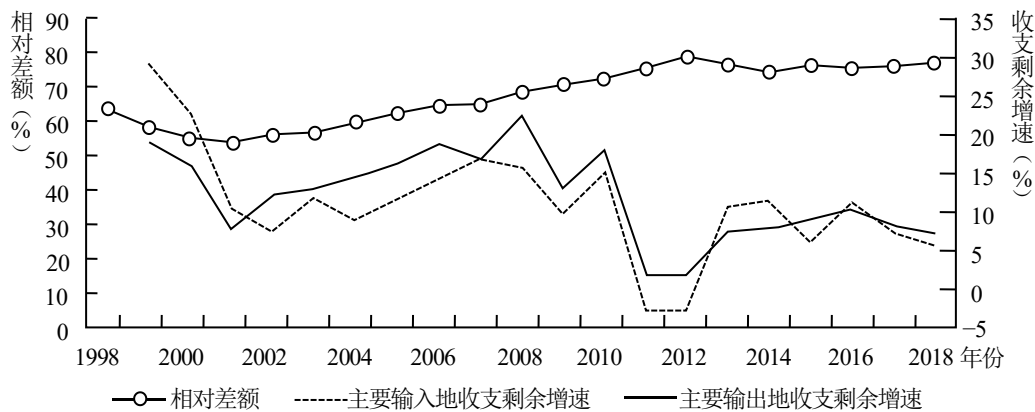


图2 劳动力主要输入（出）地收支剩余增速与相对差额变化

注：①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选取劳动力主要输入（出）地，主要输入地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六省（市），主要输出地包括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四川省五省；②相对差额是指主要输出地收支剩余与主要输入地收支剩余的比值。

资料来源：1998—2010年收支剩余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2011年，历年）计算所得，2011—2018年收支剩余数据根据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2011—2018年，历年）计算所得。

第二，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是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推力。在劳动力供给短缺且劳动力需求继续扩大的背景下，劳动力获得了“用脚投票”的权利（蔡昉和都阳，2011），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权益保障意识增强。而且，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代际更迭，劳动力的需求层次也在向上

^①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②根据《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0—2012年，历年）整理计算所得。

^③资料来源：《201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898305.html。

跃迁。正如 Lewis (1954) 所指出的, “维持生活的水平只是一种传统思想, 而传统是在变化的”,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劳动者意识的提高, 工人会逐渐期望改善自己的生活水平。在需求层次变迁背景下, 发展机会、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决定因素。

2010年, 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为31岁, 小于31岁的占比达58.4%, 这说明, 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已经逐步替代上一代, 成为产业工人的中坚力量和新市民的主体^①。不少研究表明, 两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受教育程度、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与农业生产的联系以及对自身权益的关注、认知和生活期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何伟, 2021; 田旭, 2022)。相较于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为生而流动”, 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流动原因更加多元化。改革开放初期, 中国人口流动原因多为工作调动、随迁家属和婚姻嫁娶等社会原因。进入21世纪后, 经济原因成为主要流动原因, 因务工经商而流动的人口比例由2000年的42.82%增加至2010年的54.86%^②。但2010年以来, 因务工经商而流动的人口比例逐渐下降, 随迁家属、学习培训和拆迁搬家的流动人口比例迅速上升。其中, 因拆迁搬家而流动的流动人口比例由2015年的9.97%增加至2020年的20.00%^③, 农民工在流入地购房的比例由2010年的4.55%增加至2017年的24.83%^④, 新生代农民工举家迁移的比例高达60%^⑤。这些趋势都说明以家庭向上流动为目标的家庭化迁移越来越多。

在家庭向上流动的目标导向下, 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愈加注重发展机会, 既包括自身的发展机会, 也包括子女的发展机会。然而, 户籍制度及其附着的一系列福利政策导致农村转移劳动力被边缘化, 一直处于低工资、低福利状态。即使户籍制度改革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可以凭借居住证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但《居住证暂行条例》下的城市公共服务供给在名义权利平等的同时仍然存在实际权利的隐性不平等: 一是居住证申领存在门槛, 二是城市并非向居住证持有人开放全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三是各地对外来人口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的程度存在差异。根据钱雪亚和宋文娟(2020)的测算, 在排他性服务领域, 仅1/3的公共服务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开放; 城市只向55%的能满足约束条件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开放所承诺的基本公共服务。而且, 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区域差异明显: 东部地区城市低于中部地区城市, 更低于西部地区城市; 直辖市低于省会城市, 更低于其他地级市; 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城市低于三大经济圈外城市(钱雪亚和宋文娟, 2020)。

公共服务在推动人口迁出某地时的作用大于吸引人口迁入某地。当前多数城市对随迁子女设置入学门槛, 尤其是特大城市的入学难度更高, 使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不得不选择离开大城市, 和子女一起迁移到入学门槛较低的中小城市或者回到农村(陈媛媛和傅伟, 2023)。吴贾和张俊森(2020)通过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实际返乡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识别, 发现子女教育问题使农村转移

^①资料来源: 《201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s://zgsn.ahu.edu.cn/2011/1228/c17129a233124/page.htm>。

^②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③根据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和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④根据2010年和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⑤资料来源: 《城镇化加速 农民工举家迁徙比例达60%》, 《中国改革报》2019年6月5日02版。

劳动力实际返乡概率提高了 11.2 个百分点，导致城市丧失约 1270 万的劳动力。不同于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城市挣钱、农村消费”的生活预期，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更加重视发展机会和公共服务可获得性。因此，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对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推力作用更强。

“发展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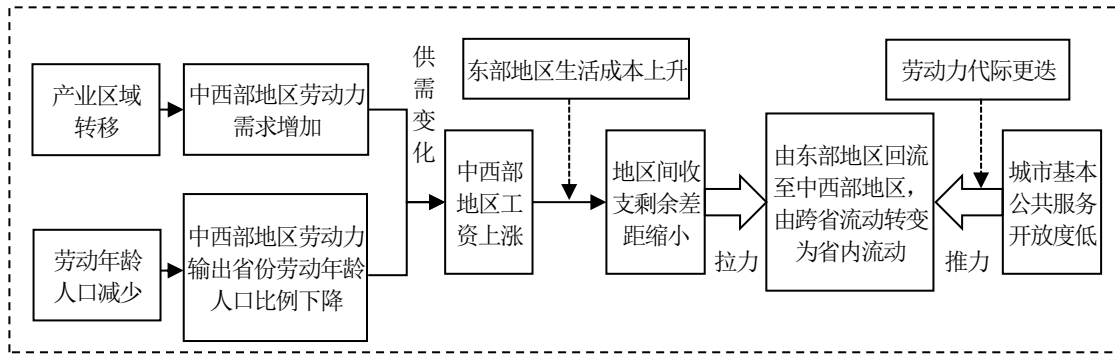


图3 “发展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重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历程经历了从“生计型”就业向“发展型”就业的转变。不同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不同：在“生计型”就业阶段，收入差距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拉力，农村劳动力过剩是主要推力。在“发展型”就业阶段，在产业区域转移促使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东部地区生活成本上升的作用下，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代际更迭使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上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成为其回流的主要推力。总体而言，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发生重构：一方面，东部地区率先推进产业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劳动力需求增加，叠加人口红利消失导致的劳动力供给减少，中西部地区工资上涨。同时，东部地区生活成本上升使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进一步缩小。传统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另一方面，农村剩余劳动力由“无限供给”进入“有限剩余”阶段，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改变，农村劳动力过剩的推力作用消减。收入水平提高和劳动力供求关系改变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与此同时，新生代成为劳动力转移的主体，他们以家庭化迁移为目标，更加注重自身和子女的发展机会，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的推力作用增强。由此，农村劳动力过剩产生的农村推力转变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引致的城市推力。本文将上述推拉力变化过程称为“推拉力重构”。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重构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转移半径缩短的重要原因。随着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农村转移劳动力在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的分布经历了先集中后扩散的转变，农村转移劳动力在东部地区的占比经历了先爆发式增长后稳步下降的转变。2000年，农村转移劳动力输入地主要为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和江苏省等省（市），仅广东省就吸纳了超过 1/3 的跨省流动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到 2020 年，广东省吸纳能力明显下降，长三角地区取代珠三角地区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的主要输入地，同时，山东省、天津

市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安徽省等省（市）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能力有所增强^①。随着农村劳动力过剩的推力作用消减，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的推力作用显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半径缩短。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的比例在快速增长后回调，由2008年的53.30%回落至2023年的38.23%，就近就地转移增加^②。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量重构的内在逻辑

现有研究一般认为，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转移半径缩短是户籍制度等体制机制问题，但仅从体制机制的角度去解释这一现象，不能回答一个关键问题：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大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覆盖面越来越广，为何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却明显增加？通过梳理不同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量可知，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既遵循人口流动的一般规律，也受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制度安排的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劳动力供需格局的变化，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也在演变。厘清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量演变的内在逻辑，有助于回答上述问题。

（一）区域发展战略调整通过改变地区发展差距，影响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空间分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区域发展战略，深刻改变了区域发展格局，对劳动力转移行为产生了较大影响。区域发展战略思想经历了“平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过程（石碧华，2021）。相应地，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

1. 平衡发展阶段（1949—1977年）。在平衡发展思想的指导下，“一五”时期全国新建的156个重点工矿基本建设项目中，79%的重点项目布局在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内地建成了一大批工业基地^③。进入20世纪60年代中期，为了应对严峻的国际形势和改善国内工业生产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国家做出“三线建设”的战略决策，即在西南和西北地区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1965—1980年，国家累计向三线地区投资2053亿元，占同期全国基本建设投资的39.01%，基本奠定了内地工业的发展基础^④。但是受户籍制度的严格限制，这一时期的劳动力转移处于低潮期，主要表现为有组织地计划迁移，包括“三线建设”计划性人口迁移、自发性垦荒迁移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三种形式。劳动力转移方向以由东部向西南、西北和华北地区为主，流动强度很低。

2. 非均衡发展阶段（1978—2011年）。根据“两个大局”战略构想在区域发展中的具体实践，该

^①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②根据2009年和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整理计算所得。

^③资料来源：《资源集聚与城市再造——156项工程建设时期上海与洛阳的共振》，http://hprc.cssn.cn/gsyj/jjs/qyjjs/202305/t20230508_5627712.html。

^④资料来源：《三线建设对中国工业经济及城市化的影响》，http://hprc.cssn.cn/gsyj/gsbx/hlsby/sxjs/201605/t20160504_4137226.html。

阶段可细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沿海地区率先发展时期。改革开放后，在邓小平“两个大局”战略构想指导下，国家对经济布局 and 区域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实施了沿海地区对外开放政策和差异化的区域优惠政策，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增长。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分别由 1978 年的 1.50、1.83 上升至 2000 年的 1.80、2.34^①。高收入成为东部发达地区吸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拉力，农村劳动力过剩成为主要推力。在地区间收入差距的作用下，2000 年，全国流动人口规模达 1.44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1.62%，东部发达地区吸纳了 75.71% 的全国跨省流动人口^②。

第二，统筹发展时期。21 世纪伊始，国家加快推进“两个大局”战略构想中的“第二个大局”，2000 年全面启动西部大开发战略，2003 年开始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2004 年明确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中西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劳动力需求增加，而东部地区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上升，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增速开始超过东部地区，地区间经济差距出现拐点（陆铭等，2019）。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工资相对差距也逐渐缩小，中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工资相对差距由 2001 年的 1.56 下降至 2021 年的 1.26（如图 4 所示）。工资相对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流向中西部地区的拉力。2000 年有 21.76% 的流动人口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到 2005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36.15%^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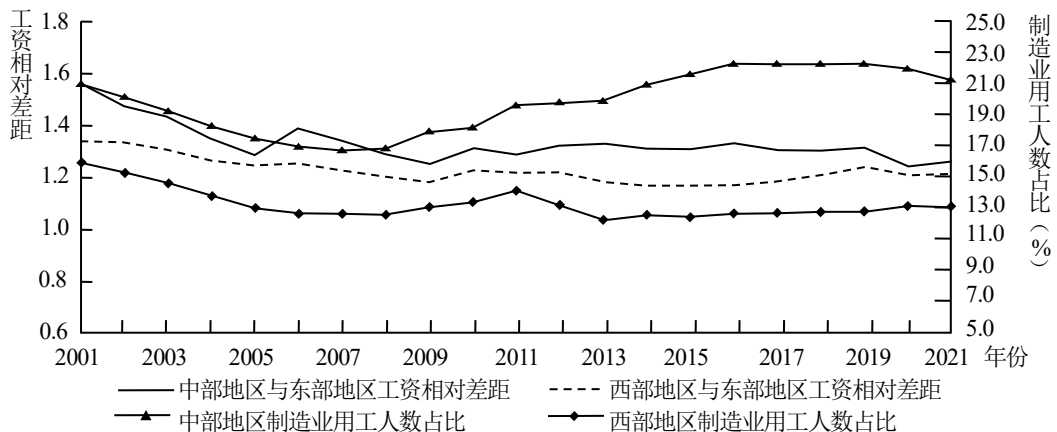


图4 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和用工人数占比变化

注：①东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采用各省份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制造业平均用工人数加权计算得到；②工资相对差距是指东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与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的比值。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工业年鉴》（2002—2022年，历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02—2022年，历年）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①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79》和《中国统计年鉴2001》整理计算所得。

^②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③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助推了这种转移趋势：一方面，东部沿海地区外贸出口受阻，劳动密集型产业陆续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使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另一方面，东部地区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转变，减少了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如图 4 所示，2008 年后，中部地区制造业用工人数占比明显增加，西部地区制造业用工人数占比小幅增加后趋于稳定。“一增一减”促使地区间就业机会分布变化，加之东部地区日益增长的生活成本，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逐渐缩小，从而引致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路径发生变化。农村劳动力呈现整体向东部地区转移、局部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移的特征。

3. 区域协调发展阶段（2012 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国家相继实施了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形成了“四大板块”与“六个支撑带”相结合的空间战略布局。中国各区域比较优势进一步分化，中心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逐渐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区域经济发展收敛。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分别由 2012 年的 1.78、1.84 下降至 2022 年的 1.50、1.64^①。区域经济增长极的形成和地区经济差距的进一步缩小，引致农村转移劳动力呈现新的空间集聚形态。区域性中心城市成为流动人口新的集聚地（余运江等，2022），流动人口净迁入空间集聚形态以“块状”分布于东部地区、以“点状”分布于中西部地区省会城市及部分资源型和口岸型城市（程名望等，2018）。

（二）需求层次变迁使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转移目标和原则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其转移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经历了两次转变。第一次转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第二次转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两次转变也反映出农村劳动力需求层次的变迁，转移目标由“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在不同转移目标下，外部推拉力量对农村劳动力产生的作用效果不同：当转移目标是维系生计时，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决策遵循“收入最大化”原则，以获取城市的高收入为主要目标，很少关注就业歧视、公共服务权益保障不足等障碍因素；当转移目标是追求发展时，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始关注扣除生活成本后的净收益和基本公共服务可获得性等因素，此时转移决策遵循“全面发展”原则。需求层次变迁引致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转变可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1. 维系生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基于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较大的劳动生产率差距以及农村劳动力过剩的背景，早期的农村转移劳动力以消除贫困、满足生存需求为目标，遵循“收入最大化”原则参与流动，城乡间和地区间收入差距是主要拉力。如表 1 所示，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或 46~60 岁年龄组农村转移劳动力因经济因素（收入水平高）而选择留在城市的比例明显高于自身发展因素（个人发展空间大和积累工作经验），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或 15~29 岁、30~45 岁年龄组农村转移劳动力反之。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跨省流动的比例为 53.06%，不愿意落户的比例为 41.44%，分别

^①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3》和《中国统计年鉴 2023》整理计算所得。

比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高出 3.17 个和 7.00 个百分点。这表明,最早参与流动的一批农村劳动力具有“城市挣钱、农村消费”的生活预期。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大部分农村转移劳动力无力担负携父母妻儿举家迁移的生活成本,承担赡养抚育责任也成为其返乡的主要拉力。

表 1 农村转移劳动力主要推拉力、流动范围和落户意愿的代际差异 单位: %

项目		以出生年份 1980 年为划分标准 ^a		年龄组		
		新生代	上一代	15~29 岁	30~45 岁	46~60 岁
城市拉力因素 ^b	经济因素	14.86	21.62	15.12	16.43	25.28
	自身发展因素	31.61	18.96	37.02	23.59	17.55
	子女教育因素	23.26	22.78	15.13	32.15	13.15
城市推力(农村拉力)因素 ^c	就业机会 ^d	33.95	21.00	35.21	29.32	18.27
	赡养抚育责任	33.33	33.39	24.78	43.03	30.27
	公共卫生服务 ^e	70.78	71.67	71.38	70.41	72.70
	子女入学困难	33.68	31.03	22.44	42.96	20.86
流动范围	跨省	49.89	53.06	50.24	50.55	54.89
	省内跨市	32.52	30.02	32.68	31.49	29.27
	市内跨县	17.59	16.92	17.08	17.96	15.84
落户意愿	愿意	36.13	33.49	35.48	35.58	32.69
	不愿意	34.44	41.44	33.94	37.32	42.75
	没想好	29.43	25.07	30.58	27.10	24.56

注: a 将 1980 年及以后出生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划分为新生代,将 1980 年以前出生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划分为上一代; b 城市拉力因素为多选题; c 城市推力(农村拉力)因素为多选题; d 就业机会统计的是返乡创业、家乡就业机会多和流入地就业形势不好三项因素占比之和,其中,返乡创业和家乡就业机会多属于农村拉力,流入地就业形势不好属于城市推力; e 公共卫生服务统计的是流入地未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占比,以反映农村转移劳动力在流入地的公共卫生服务可获得性。

资料来源:根据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2. 追求发展的农村劳动力转移。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发生变迁。从动态变化的角度看,2010 年,经济因素是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首要原因,占比达 82.41%,自身发展因素和子女教育因素占比较低,分别为 6.39%和 2.61%;到 2017 年,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原因更加多元化,排在前三位的选项中,第一是自身发展因素,占比为 26.53%,第二是子女教育因素,占比为 23.07%,第三是经济因素,占比为 17.57%^①。从代际差异的角度看,相较于上一代,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更加重视自身发展因素,表现出更强的落户意愿。具体而言,个人发展空间大、积累工作经验和子女享有更好的教育机会是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留在城市的主要拉力。在 15~29 岁年龄组中,自身发展因素是首要拉力,占比为 37.02%,而后是子女教育因素和经济因素;在 30~45 岁年龄组中,子女教育因素是最主要拉力,而后是自身发展因素

^①根据 2010 年和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如表 1 所示)。总之,自身和子女的发展需求是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主要影响因素。由此可见,随着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影响日益增强。然而,城市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化问题依然突出。从子女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看,33.68%的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表示在流入地面临子女入学困难的问题,30~45 岁年龄组的这一比例甚至达到 42.96%,无论是新生代还是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流入地未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占比均超过 70%(如表 1 所示)。因此,在平衡公共服务可获得性和收支剩余后,只有少部分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希望迁入大城市,大部分选择迁入中小城市,尤其是县城(李周,2019;粟后发,2023)。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背景下,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的比例增加,这对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增加的现象作出了解释。

综上所述,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历程可分为“生计型”就业和“发展型”就业两个阶段,从“生计型”就业到“发展型”就业,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演变逻辑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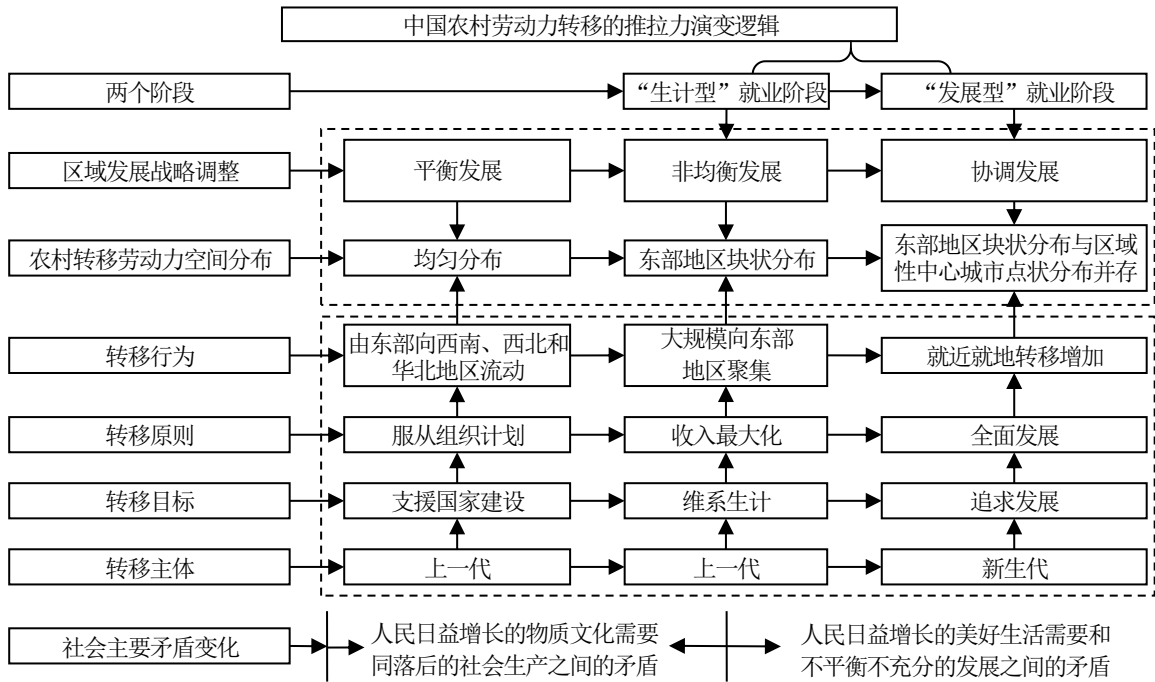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演变逻辑

在不同阶段,劳动力转移的决定因素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劳动力需求层次变迁,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发生重构。推拉力量重构遵循两条逻辑线索:第一,区域发展战略调整,改变了地区发展差距,对农村劳动力转移方向产生影响。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经历“平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第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改变了其转移目标和原则,转移方向随之变化。随着转移目标由“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转移原则从“收入最大化”转向“全面发展”,转移方向也从“大规模向东部地区集聚”转变为“就近就地转移增加”。可见,从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到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

从农村劳动力过剩的推力作用消减，到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的推力作用增强，均表明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在重构。而且，这种重构是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转移主体需求层次变迁的结果。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推拉理论分析了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特征、不同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及其变化，提出了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重构的观点，并从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需求层次变迁两个角度阐释了推拉力重构的内在逻辑，主要得出三点结论。第一，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经历了从“生计型”就业到“发展型”就业的阶段转变。在“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过剩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市的主要推力，城乡间和地区间收入差距是城市主要拉力。户籍制度这一中间障碍因素的初步清除加快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进程。在“发展型”就业阶段，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成为主要推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重构可概括为：由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由农村劳动力过剩产生的农村推力转变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引致的城市推力。第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重构是其转移行为变化的主要原因。推拉力变化使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本地转移、省内转移比例增加，转移路径呈现整体向东部发达地区转移、局部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移的新特征。第三，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重构遵循两条逻辑线索：一是区域发展战略调整，改变了地区发展差距，进而对农村劳动力转移方向产生影响；二是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改变了其转移目标和原则，转移方向随之变化。具体而言，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经历“均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过程，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目标由“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其转移原则经历了从“收入最大化”到“全面发展”的转变，转移方向也由“大规模向东部地区集聚”转变为“就近就地转移增加”。

农村劳动力从全要素生产率较低的农业部门转移至全要素生产率较高的非农部门，从低生产率的地区转移至高生产率的地区，对中国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仍存在城乡间、城市间的错配问题，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空间分布格局又与区域发展战略和转移主体需求层次变迁密不可分。因此，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配置效率的政策着力点应当放在适时调整区域发展战略和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上。由此，第一点启示是，顺应经济规律，确立“人均平等”的区域发展战略。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基于形势变化，国家提出不同导向的区域发展战略，对全国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对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产生了深刻影响。随着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区域发展形势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分布格局出现新变化，需要更为精细的区域发展思路作为指导。“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实质上就是区域发展理念从“总量平等”向“人均平等”的转变，区域发展政策由传统的追求地区间经济总量差距缩小，转变为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差距缩小为目标。这一转变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政策意涵是，要尊重劳动力流动的客观规律，促进其自由流动并向优势地区集中。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在流入地实现收入提升，流出地的农村劳

动力也因此享有更高的人均资源存量，从而实现地区间人均意义上的平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随着转移主体代际更迭，发展机会和公共服务已成为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主要考虑因素。由此，第二点启示是，要推动“脱钩—挂钩”的转换，即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户籍脱钩，与常住人口挂钩。户籍制度改革使附着在户籍上的福利逐渐被剥离，居住证成为流动人口享受公共服务的凭证和载体。但是，农村转移劳动力所能享受的公共服务仍然取决于居住证的申领门槛及其所承载的福利范围。居住证制度设计要遵循“低门槛、渐进式”原则，适度提高制度覆盖范围，为不同需求的流动人口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避免公共服务供给由户籍制度下的“起点不公平”转化为居住证制度下的“隐性不平等”。这就需要国家层面统筹完善土地、转移支付和政绩考核等配套政策，加快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财政性建设资金与常住人口挂钩的机制，为地方政府深入推进居住证制度提供政策支撑。

参考文献

1. 蔡昉, 2014: 《破解中国经济发展之谜》,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94-133 页。
2. 蔡昉, 2022: 《刘易斯转折点——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标识性变化》, 《经济研究》第 1 期, 第 16-22 页。
3. 蔡昉, 2023: 《户籍制度改革的效应、方向和路径》, 《经济研究》第 10 期, 第 4-14 页。
4. 蔡昉、都阳, 2011: 《工资增长、工资趋同与刘易斯转折点》, 《经济学动态》第 9 期, 第 9-16 页。
5. 陈媛媛、傅伟, 2023: 《特大城市人口调控政策、入学门槛与儿童留守》, 《经济学(季刊)》第 1 期, 第 91-107 页。
6. 程名望、贾晓佳、俞宁, 2018: 《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1978—2015 年): 模型与实证》,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61-172 页。
7. 费景汉、拉尼斯, 2004: 《增长和发展: 演进观点》, 洪银兴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55-164 页。
8. 郭冬梅、王继彬、王韬、赵文哲, 2022: 《城市互联网发展对劳动力流动影响研究》, 《管理评论》第 10 期, 第 304-318 页。
9. 郭进、徐盈之、白俊红, 2022: 《住房、便利设施与异质性劳动力流动——微观机制与福利效应》, 《金融研究》第 7 期, 第 135-153 页。
10. 何伟, 2021: 《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农民工分化》, 《经济学动态》第 3 期, 第 93-112 页。
11. 贺小丹、董敏凯、周亚虹, 2021: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回流与农村资源配置——基于农民工返乡后行为的微观分析》, 《财经研究》第 2 期, 第 19-33 页。
12. 胡雯、张锦华, 2023: 《城市规模、收支剩余与农民工市民化再考察——基于生存工资 Anker 法的实证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 1 期, 第 34-48 页。
13. 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胡伟斌, 2022: 《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第 24-43 页。
14. 李芳华、姬晨阳, 2022: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农村劳动力回流弹性估计——基于空间断点回归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第 36-55 页。
15. 李周, 2019: 《农民流动: 70 年历史变迁与未来 30 年展望》,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第 2-16 页。

- 16.刘易斯, 1989: 《二元经济论》, 施炜等译,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第 47-74 页。
- 17.陆铭、李鹏飞、钟辉勇, 2019: 《发展与平衡的新时代——新中国 70 年的空间政治经济学》,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1-23 页。
- 18.马晓河、杨祥雪, 2023: 《城乡二元结构转换过程中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基于刘易斯第二转折点的验证》,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第 4-17 页。
- 19.钱雪亚、宋文娟, 2020: 《城市基本公共服务面向农民工开放度测量研究》, 《统计研究》第 3 期, 第 33-47 页。
- 20.石碧华, 2021: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思想的演变及展望》, 《理论视野》第 12 期, 第 58-63 页。
- 21.粟后发, 2023: 《“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就近城镇化——对“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106-124 页。
- 22.汤希、任志江, 2018: 《“民工荒”与我国“刘易斯拐点”问题》,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01-107 页。
- 23.田旭, 2022: 《隐性壁垒、城市融入与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 《农业经济问题》第 12 期, 第 45-58 页。
- 24.王建国、李实, 2015: 《大城市的农民工工资水平高吗?》, 《管理世界》第 1 期, 第 51-62 页。
- 25.王洁晶、张沐华、王霓霓, 2023: 《中国流动人口分布的空间格局和影响因素——基于人口普查分县数据的研究》, 《人口学刊》第 4 期, 第 82-96 页。
- 26.吴方卫、康姣姣, 2019: 《农民工流向选择和区域流动变化研究——基于河南省农民工流向的经验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 12 期, 第 43-55 页。
- 27.吴方卫、康姣姣, 2020: 《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与再外出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 3 期, 第 47-60 页。
- 28.吴贾、张俊森, 2020: 《随迁子女入学限制、儿童留守与城市劳动力供给》, 《经济研究》第 11 期, 第 138-155 页。
- 29.夏怡然、陆铭, 2015: 《城市间的“孟母三迁”——公共服务影响劳动力流向的经验研究》,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78-90 页。
- 30.余运江、任会明、高向东, 2022: 《中国城市人口空间格局演化的新特征——基于 2000—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人口与经济》第 5 期, 第 65-79 页。
- 31.约翰·奈特、邓曲恒、李实、杨穗, 2011: 《中国的民工荒与农村剩余劳动力》, 《管理世界》第 11 期, 第 12-27 页。
- 32.张欢、吴方卫, 2022: 《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 第 107-128 页。
- 33.《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课题组, 2009: 《中国农民工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总报告》, 《改革》第 2 期, 第 5-27 页。
- 34.祝仲坤, 2021: 《公共卫生服务如何影响农民工留城意愿——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第 125-144 页。
- 35.Albouy, D., and B. Stuart, 2020, “Urban Population and Amenities: The Neoclassical Model of Loc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61(1): 127-158.
- 36.Harris, J., and M. Todaro,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1): 126-142.
- 37.Lee, E.,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47-57.

- 38.Lewis, W.,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2): 139-191.
- 39.Schultz, T.,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1): 1-17.
- 40.Stark, O., and D. Bloom, 1985,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2): 173-178.
- 41.Stark, O., and J. Taylor, 1991, "Migration Incentives, Migration Types: The Rol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101(408): 1163-1178.
- 42.Todaro, M.,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1): 138-148.

(作者单位: ¹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² 上海财经大学城乡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Reconstructing the Push and Pull Forces of China's Rural Labor Transfer and Its Internal Logic

WU Fangwei LU Wenxiu

Abstract: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abor allo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phase characteristics and inherent logic of labor transfe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push and pull forces of China's rural labor transfer and its internal logic based on the Push and Pull Theory.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s rural labor migration has gone through a phase transition from "livelihood-oriented" employment to "development-oriented" employment by the labor force. In this process, the primary pull and push forces have been reconstructed, from the urban pull force caused by the income gap to the return pull force caused by the narrowing of the surplus gap among regions, and from the reduction of the push force effect of rural labor surplus to the increase of the push force effect of low openness of urban basic public services.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ush and pull forces reconstruction follows two logical threads. First, as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undergoes the evolution of "balanced development-unbalanced development-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gap is narrowed, and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rural migrant labor shows the changing characteristics of "uniform distribution-block distribution in eastern region-coexistence of block distribution in eastern region and point distribution in regional central cities". Second, with the change of the demand level of rural migrant labor, the goal of transfer has changed from "maintaining livelihoods" to "pursuing develop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transfer has also changed from "income maximization" to "all-round development". Correspondingly, the direction of transfer has shifted from "large-scale agglomeration to the east" to "increased local transfer to the nearest plac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free movement of labor in terms of respecting objective laws, making timely adjustments to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responding to changes in the level of demand, and optimizing the suppl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thereby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labor allocation.

Keywords: Rural Labor Transfer; Push and Pull Theory;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Hierarchy of Needs